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蔡美蘭  
電話：318823#65118  
傳真：082321384  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24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245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7）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免發金酒公司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03/29 14:20



1070001526

有附件